

中站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站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紧扣统计工作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统计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和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中信息公开专栏及统计信息专栏主动及时公开统计工作动态，依托门户网站、五彩中站和焦作统计等市、区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同时利用统计培训、普法宣传和统计服务下基层等多种形式，发放新修改统计法宣传页，普及统计知识，主动公开统计业务信息，解答群众所关心的统计热点问题。通过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能力有效提高。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立足单位职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责任分工、公开流程，建立专人负责制，做到信息回复及时、专业，实现全年零复议、零诉讼，同时对政务信息做好日常监测和保密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优化中站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区政务公开网站、上级业务部门网站为载体，全方位宣传统计。同时进一步扩充统计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利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从公众角度出发，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预期。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制度，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范围和责任主体，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全面、真实地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加强专题教育培训，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要点内容进行任务分解，改进公开方式，提升全局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对统计数据和经济形势分析的力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拓展信息内容，及时了解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